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 發行111,240,000股股份之供股建議; 更改買賣單位 及 恢復買賣

供股

董事會擬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11,1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111,24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由於本公司與擬定包銷商早已就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原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簽訂包銷協議，惟包銷協議若干條款有待落實，因此，包銷協議只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簽訂。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港元，全數撥作未來投資資金。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及包銷協議其他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尤其須於(其中包括)(a)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其於該協議所載責任；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方可實行。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任何擬於即日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就買賣股份徵詢專業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李先生法律上及實益擁有1,8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4%。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對批准供股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另擬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後，隨即將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買賣單位建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
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36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1,24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接納限期期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購入或兌換為供股股份以外股份之證券或購回本身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等於或少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則彼等將獲保證可收取所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供股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容許。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僅向除外股東以外之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顯示並無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名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供股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存在任何海外股東，董事將查詢有關地點法例之法定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擴展供股至包括該名海外股東。僅於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董事方會剔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資格。倘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剔除該名海外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名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發書。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僅在扣除開支後將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方會實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相關出售後盡快按有關除外股東之股權比例以港元付予彼等，惟每筆少於100港元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得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

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並無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

零碎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不會出現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將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有關價格：

-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收市價每股股份4.0港元折讓97.50%；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股本重組前）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95港元折讓約97.47%；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股本重組前）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89港元折讓約97.43%；
-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49港元折讓約79.59%；
-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76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3.76港元折讓約97.34%；及
- 按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97港元（股本重組前）計算，較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4.97港元折讓約97.9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97港元（股本重組前）以及本公司財政狀況、表現與展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約600,000港元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900,000港元。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公司錄得約15,000,000港元溢利，歸因於本公司若干投資有見改善，尤以於一家主要發展太陽光電能源及生產能源相關產品公司的投資最為顯著。鑑於世界各地對能源及相關產品需求急升，董事預期，環保及能源相關業務前景秀麗，計劃增加於環保及能源業務之投資。綜合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按較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認購價向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提升本公司精益求精之表現及未來增長。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已接納及繳足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李先生之承諾

李先生實益擁有1,81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4%。李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根據供股彼獲暫定配發之全部16,29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上述承諾所涉及全部供股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李先生於供股後所持股份總數將為18,1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4%。

包銷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由於本公司與擬定包銷商早已就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原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簽訂包銷協議，惟包銷協議若干條款有待落實，因此，包銷協議只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簽訂。

於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並無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所載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或承諾將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股份數目
		李先生承諾接納供股股份	16,290,000
		包銷股份	94,950,000
		總計	<u>111,240,000</u>

佣金 : 包銷股份總數之認購價總額2.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包銷股份缺額。包銷商將於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缺額之認購人為：(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終止限期前任何時間：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業務務之任何其他地點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包括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影響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戰、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或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於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

則包銷商可於終止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原則上同意（須待聯交所施加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批准未繳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終止限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根據法例須予存檔或登記之所有供股相關文件；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e) 包銷商於終止限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所載責任；及
- (f) 股份於接納限期前任何時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批准刊發本公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供股章程文件或其他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可豁免上文(f)項條件，亦可全權酌情延長達成該項條件之限期。除上文(f)項條件外，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各項條件所載時限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倘並無進行供股，則本公司將毋須支付包銷股份之包銷佣金。然而，本公司仍須支付供股所產生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之任何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東對供股股份不同接納程度所編製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		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0% (附註1) 股份數目	(%)	100% (附註2) 股份數目	(%)
李先生 (附註3)	1,810,000	14.64	18,100,000	14.64	18,100,000	14.64
公眾人士 包銷商 (附註4)	—	—	94,950,000	76.82 (附註5)	—	—
其他公眾人士 股東	10,550,000	85.36	10,550,000	8.54	105,500,000	85.36
	<u>10,550,000</u>	<u>85.36</u>	<u>105,500,000</u>	<u>85.36</u>	<u>105,500,000</u>	<u>85.36</u>
總計	<u>12,360,000</u>	<u>100.00</u>	<u>123,600,000</u>	<u>100.00</u>	<u>123,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李先生除外）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而包銷商將承購所有包銷股份（亦見下文附註5）。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將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
3. 李先生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根據供股彼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將於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缺額之認購人為：(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履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包銷責任時，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任何分包銷商、承配人、認購方或其本身連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即擁有或持有超過12,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包銷商將要求各分包銷商承諾，其促使之各認購人不會因根據分包銷進行之配售而實益擁有或持有超過12,360,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盡快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致使每名包銷商、分包銷商、其承配人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倘認購人不足，且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或會考慮接納該等新主要股東，惟有關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承諾，彼／其不會提名或促使他人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本公司，以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持續性。然而，倘認購人不足，而導致包銷商、任何分包銷商、認購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各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4)條，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於即日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就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徵詢專業意見。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此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因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協議有所變更。倘預期時間表因此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七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三月六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限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四月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限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認為，供股可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股本資金之機會，以拓展其投資目標，並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作出投資。

過往兩年湧現多項大型股本集資活動，帶動現行市況向好，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以發行股份（而非舉債）方式籌集本公司投資及長遠發展所需資金，屬審慎及更佳做法。

鑑於供股可讓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相對權益百分比，而私人配售股份則會攤薄現有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董事決定進行供股。

此外，供股容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與發展（包括本公司於環保及能源相關業務之多元化投資），同時將擴大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港元，全數撥作未來投資資金。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主要從事環境及能源相關業務之上市或私人公司。現時，本公司尚未覓得任何特定或潛在投資對象。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擬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後，隨即將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澳洲及美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但執行董事李先生法律上及實益擁有1,810,000股股份。除李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股份。按上述基準，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對批准供股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買賣單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得悉，本公司股份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正委聘新投資經理。截至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新投資經理。除股本重組、就上述本公司更換投資經理事宜所進行磋商及本公佈所披露供股建議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之定義如下：

「公佈日期」	指	本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建議，涉及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港元減至0.01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股份；以及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註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更改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點法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剔除參與供股資格之海外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五,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接納限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終止限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接納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繼寧先生,於公佈日期法律上及實益擁有1,81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於該日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發書」	指	供股將使用之暫定配發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發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111,24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並無透過於供股股份接納限期或之前遞交或獲接收(視情況而定)填妥暫定配發書(連同支付申請款項總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首次或按本公司意願於其後過戶時可予兌現)方式接納之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94,95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發行全部供股股份,減按獲保證基準將暫定配發予李先生且彼已承諾將接納及認購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繼寧先生、馬金福先生、朱威廉先生及劉信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菱女士、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